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邱映瑄

電話：037-559992

傳真：037-364450
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4002849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造橋都市計畫（配合中山高速公路造橋交流道及連絡道拓寬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4年2月24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14年2月10日內授國營字第1140801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1份及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造橋鄉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（含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）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本府交通工務處（土木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長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縣長鍾東錦